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49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玉枝
訴訟代理人　謝育葳
訴訟代理人　陳秀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之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9,116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615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云